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第54期

http://www.nou.edu.tw/~ person/



每月出刊

人事室 編印 (97.01.10)

一、法規篇

(一)銓敘部令以,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,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 研究達 6 個月以上,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,不得辦理陞任;其於進修或研究期間依 規定返回機關上班之期間,仍不得辦理陞任。

【教育部人事處 96.11.20 台人處字第 0960177575 號書函轉銓敘部 96.11.13 部銓一 字第 0962813158 號令副本】

(二)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、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、增進同仁心理健康、提 昇行政服務效能,行政院訂頒「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」, 各機關學校請依該計畫所定之實施期程,於宣導期配合行政院之宣導推廣活動,向 所屬教職員工進行推廣宣導,並視業務性質及同仁需要,於全面推動期規劃辦理專 屬性的員工協助方案。至有關各機關學校採行辦理本方案之方式,俟試辦期結束後 由教育部審慎評估研議,另函通知採辦方式。 【教育部 96.11.06 台人(二)字第 0960164968 號函轉行政院 96.10.25 院授人企字

第 0960064026 號函】

(三) 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0 月 22 日召開之「研商公務人員涉及重複請領子 女教育補助相關行政責任如何處理」會議紀錄1份,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若涉及重 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情事,原則上由政風單位負責查證,亦可由機關首長指定 適當單位辦理,依個案情形,從嚴認定公務人員是否構成犯罪後,再考量函送檢 調單位偵辦。有關移送司法程序前,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之相關 行政責任、懲處對象、懲處額度及追繳之處理,由各機關衡情度理按個案情形,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,並納入「公務人員涉及重複請領子女 教育補助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規範,供各機關參考辦理。機關學校如有 類此情事尚未經查核發現者,請確實轉知所屬人員相關規定,作必要之處理。另 相關申請表件,請附加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,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

申領。」等提醒說明,並廣為宣導,避免類此案例發生。 【教育部 96.11.15 台人(二)字第 0960133795A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0月29日局給字第0960064057號函】

- (四)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4 日台人 (二) 字第 0960178966 號函送「教育人員涉及重複請 領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1份,有關教育人員涉及重複請領子 女教育補助之情事,由各機關學校指定適當單位負責查證事宜,依個案情形從嚴認 定是否構成犯罪後,再考量函送檢調單位偵辦。高中職以下學校,於移送司法程序 前,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教師之相關行政責任、懲處對象、懲處額度及追繳 之處理,由各學校衡情度理按個案情形,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 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;至專科以 上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部分,依各機關學校自訂之獎懲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及配合修正之考績表、考績清冊及統計表各1份。
 - 1. 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第3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 人員年終考績,綜合其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 4 項予以評分。其中工作占考 績分數 50%;操行占考績分數 20%;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 15%。 | 第 16 條第2項規定:「.. 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。」即修正後之公務人員 考績評分方式,改由主管人員按本細則第3條所定考績分數之各考核項目配置 比例,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,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, 評予單一分數。上開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等 4 考評項目之百分比,僅作為 綜合評分中各考核項目之參考權重,其係表示各考核項目所占滿分100分之最

高比例上限,尚不得以綜合評分結果按各該百分比據以反推各項目之得分;又依本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,各機關辦理考績時,不得以公務人員依法令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等,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,請各機關瀰後辦理考績作業時,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- 之家庭照顧版、生埋版、婚版、產酮版、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等,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,請各機關邇後辦理考績作業時,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 2. 另修正後之本細則第7條規定: ...(第2項)另予考績,於年終辦理之;因撤職、休職、免職、辭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,應隨時辦理。(第3項)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,復應其他考試錄取,於分配實務訓練期間未具占缺職務任用資格者,其當年原職之另予考績,應隨時辦理。...」爰爾後如於11月底前有上開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之情形發生者(未含12月1日在職者),各機關應即辦理之。至本細則修正發布前有各該情形者,請即辦理其另予考結。
 - 請即辦理其另予考績。 【教育部 96.11.15 台人處字第 0960173378 號函及同年月 21 日台人(二)字第 0960173461 號函轉銓敘部 96.11.08 部法二字第 0962872620 號函及第 0962870440 號函】
- (六)有關落實兩性平等,確實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,核予學校 教職員申請娩假、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,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,請於文到三個 月內修正學校相關規定(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積極督導所屬公私立學校配合辦 理)並副知本部,如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者或執行上涉有未依法辦理之情形,本部 將列為扣減獎補助經費之重要參據(各縣市政府督導情形配合「直轄市縣(市)政 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」列入考評項目),並規劃列入未來評鑑參考。 【教育部 96.11.27 台人(二)字第 0960170272B 號函】
- (七)有關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修正條文」兵缺代理(課)年資採計相關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。【教育部96.11.26台人(三)字第0960176722號函】
- (八)教育部96年10月5日台人(三)字第0960146004號書函規定,教師延長病假期滿,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,為辦理資遣,依規定先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,並於復職當日辦理資遣,與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留職停薪期間病癒,得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,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之情形有別,請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6條但書規定,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,並於復職當日退休、退職或資遣。【教育部96.11.06台人(二)字第0960167552號函】

二、動態篇

(一)人事動態

姓名	異動類別	新職及單位	生效日期
林月霞	平調	教務處組員	96. 12. 17
蔡旭卿	新進	秘書處專案計畫人員	97. 01. 02
俞美慧	新進	商學系專案計畫人員	97. 01. 02

(二)新夥伴介紹:

學秘書處—蔡旭卿♥

各位同仁好:

我是蔡旭卿(Vincent)

目前任於:事務組-專案助理

很高興能到學校來為各位服務!

初到新單位環境對所有之事務規章, 尚未詳盡了解!

爾後於業務上有服務不周,需改進學習

的地方, 請各位先進'長官不吝指教!與包容!

沒有不景氣~ 只有不爭氣~

遠雄集團~趙騰雄



➡商學系—俞美慧➡

大家好,我是美慧,很高興能再次回到空大與大家 一起努力,離開職場也好幾年了,從新出發以新人 的角度在學習,如果有需要改進的地方,還請大家能 多多指導。



(三) 通過英檢榜單

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通過級數	測驗日期
秘書處	組長	劉龍嫦	多益 A2	2007/11/17
人事室	組員	陳建樺	多益 B1	2007/11/17
台南中心	專案計畫人員	林秀芳	多益 A2	2007/11/25

(四) 本校1月份壽星名單

Нарру

王義榮先生 林大舒先生 吳文琴副研究員 王雅玲小姐 詹真小姐

李發財先生 林富崇先生 王平湘先生

周美雲組長

陳麗君小姐

birthday!

蘇進華先生 唐先梅主任 洪錫麟主任

黄 慈處長

黄碧蓮小姐

楊蕙真小姐 周淑娟小姐 張光鴻先生 劉嘉年老師

那思陸老師

周瑞玲小姐 林坤鎮執行長 吳候宗先生 朱貞如小姐 林淑芬小姐

董彩雪小姐 李玲慧小姐



以上壽星同仁 校長將致贈生日禮券乙份,以資祝賀。

(五) 生活嘉言

- Life is not merely living but living in health.
 - ...生活不只要活,而且要活的健康
- To do one thing well is a worthy ambition. 把一件事做好,這就是一個有價值的雄心
- Good words cost nothing, but are worth much. 良言本無價,其貴值千金

三、空大之美—宜蘭中心

₩人事服務簡訊將逐一介紹本校 13 個學習指導中心的地理位置、 環境設備、社團活動概況,讓空大之美自北而南蔓延



●96 學年度全校社團幹部研習會●



●96 年歲末聯歡晚會●



●96 年歲末聯歡晚會●

